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有關收購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 溢利擔保並無達成

謹此提述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二零二一年淨溢利將不少於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即港幣7百萬元)。倘二零二一年淨溢利少於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則賣方須按同等金額的基準向買方補償差額。

根據目標公司的審核報告,目標公司錄得二零二一年淨溢利約2.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少約4.3百萬港元(「**短缺數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包裝產品的製造及貿易業務。由於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而引起的大流行,印刷業務受到影響。因此,原材料和員工成本增加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收入低於預期,因此二零二一年淨溢利並未達到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因此,賣方應按同等金額的基準向買方補償短缺數額。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向買方補償短缺數額。因此,賣方及擔保人各自已履行本 身根據買賣協議有關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的責任。

董事認為,未能達到二零二一年擔保溢利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黄少雄及孟垂祥,一名非 執行董事,即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陳友正及梁海明。